

证券代码：920167

证券简称：同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
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，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的 32.037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持续监管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 10 月 29 日